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水上鄉溪洲村村民王 00 與其配偶 王曾 00 涉嫌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謝雯璣檢察官於 105 年 1 月 9 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，立即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市調查站官警，傳喚相關涉案人 18 人，而查獲嘉義縣水上鄉溪州村村民王 00 與其配偶王曾 00 涉嫌共同向該村村民買票案件，方式為由該夫婦 2 人分別出面向該村熟悉之村民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，進行買票，要求受賄選民投票時投給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。

本署於本月 9 日傳喚疑似受賄選民 16 人及涉嫌買票之王姓夫婦 2 人（共計 18 人），而訊問過程中有多位選民承認賣票之犯行。而該王姓夫婦 2 人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有湮滅罪證及勾串共犯之虞，於今日（1 月 10 日）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處分，並已獲法院裁准，其餘被告則均請回。

目前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約 5000 元。又本案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